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05-2711133 分機 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 05-2711133 分機 202

欠繳 476 餘萬元稅款查封擔保人 8 成新賓士車 市價百萬元 GLA250 休旅車嘉義分署 4 月 2 日法拍

嘉義市李姓義務人於 101 年 11 月間，以他人名義買進嘉義市西區重慶路房地，其後於 102 年 11 月間出售該筆房地，因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房地產，未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裁處補繳稅款及罰鍰 707 萬餘元，連同欠繳地價稅、交通罰鍰及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共計欠繳 773 萬餘元。裁處機關通知義務人李男繳納不繳後，於 106 年 10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，

嘉義分署執行人員收案後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執行，發現其名下雖有 4 筆土地，但都已設定高額抵押擔保向銀行貸款而無執行實益。執行人員於清查李男資金流向及入出境紀錄時，發現其於欠稅後仍頻繁出國，更在 107 年欠稅執行期間，清償女友 150 萬元債務，相關調查資料顯示李男並非無收入及資力解決欠稅，行政執行官於是通知其前來分署報告財產或提出解決方案，但李男未到場也不提出說明，其後執行人員前往李男多處居所也找不到人，嘉義分署於是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拘提李男獲准。執行人員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拘提李男到案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李男繳納 50 萬元，

其餘欠稅聲則請分期繳納，友人謝女並同意擔任分期繳納的擔保人，李男之後約共繳納 270 萬餘元，目前尚有 476 萬餘元未繳。不料，李男於 111 年 5 月間因病去世而停止繳納。

義務人李男亡故後，執行人員續行調查遺產執行，同時通知擔保人謝女代為繳納，謝女表示無法代為清繳欠稅，但可提供名下 1 部賓士車拍賣抵繳。謝女賓士車型式為 GLA250，2017 年出廠，馬力 1991cc 白色 SUV 休旅車，行駛里程數僅 87,871 公里，車輛外觀新穎內裝豪華，車況保養極佳。嘉義分署公告於 4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擴大聯合拍賣會中進行法拍，想要一圓賓士豪車夢的民眾，千萬不要錯過這次撿便宜的機會

嘉義分署呼籲，誠實申報納稅是人民的義務，被移送執行後更應自動清繳，如一時無力完全清償者也應提出確實擔保申請分期繳納。分署對於惡意欠稅者均貫徹公權力強力執行，請民眾千萬勿心存僥倖，否則將因小失大得不償失。

